

2026 年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7 号

乙方：中浙领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5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7

2026 年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07 号

乙方：中浙领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佳乐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5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7

联系电话：15810871783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垃圾分类工作安排，委托乙方对服务区域内的垃圾分类桶站进行宣传指导、垃圾分拣、桶前管理、分类投放等相关工作。

经甲方招标确认乙方为服务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对甲方辖区垃圾分类桶站进行分类运营管理，确保上述范围内的垃圾分类桶站依法开展分类运行，垃圾实行正规化分类，实现减量化、无害化处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服务金额、时间、方式

1、服务费总额：共计人民币小写金额：2596710 元（大写金额：贰佰伍拾玖万陆仟柒佰壹拾 元），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考核并扣除违约金、赔偿款等费用后为准。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第一笔进度款（合同金额的 50%），服务满 6 个月后支付本项目第二笔进度款（合同金额的 20%），合同到期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协调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确保乙方在小区开展垃圾的分拣、分类桶站清洁等相关工作。
- 2、甲方依据市区级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垃圾分类工作相关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指导。
- 3、甲方有权对垃圾分类二次分拣员着装或绿袖标、胸卡的佩戴统一发放，对分拣员的垃圾分类知识掌握情况进行检查。
- 4、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垃圾分类效果、分类容器保洁等情况等进行检查。
- 5、甲方有按照合同规定的违约条款收取违约金、赔偿款等费用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首月为试行交接期，本阶段甲方在不违规情况下应协调社区、物业公司等确保乙方正常工作。
- 2、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 3、乙方应确保按照甲方要求在每个分类小区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具备职业道德素质良好、操控能力强、身体健康的人员。
- 4、服务内容、要求：具体根据考核标准变化听从甲方安排。
- 5、如因垃圾分类分拣人员原因给小区物业、居民、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6、乙方对影响垃圾分类成效的情况，如有发现，及时反馈甲方。甲方依据相关考核办法、法规、条令要求处理。
- 7、乙方应积极配合市区级、街道等组织的考核和日常检查，对检查考评小组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积极改进。
- 8、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9、具体管理服务时间根据服务期内甲方不同阶段具体工作部署进行安排调整。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
- 10、如垃圾分类桶站数量有所变化，乙方应无条件接受数量的变化，服务费用不予任何增加。

京



1010

第五条服务标准和承诺

- 1、乙方自行组织设置检查人员，按照《西城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考核标准》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相关考核标准进行日常检查并做好存档，并于每月提交工作月报。
- 2、在日常运行工作中，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按时上岗履职。
- 3、乙方应确保达标小区分类投放桶外观清洁、桶站周边应保持卫生良好并做好分类桶成组摆放工作。
- 4、乙方确保分类效果，确保上岗时间垃圾分类投放。
- 5、乙方人员在工作中造成设施、设备等损失的应负责更换或原价赔偿。
- 6、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按要求对垃圾进行二次分拣。
- 7、乙方应服从物业方管理和相关要求，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事项，完成委托方任务。
- 8、乙方确保甲方区级考核逐步提高，如有特殊原因考核成绩落后，依据区级检查通报，对乙方进行处罚。如连续3次在西城区区级检查中排名倒数三名内的，甲方对乙方扣除服务费的百分之一。年度考评综合成绩位列全区倒数三名之内的，甲方对乙方扣除服务费尾款的百分之五。

第六条合同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本合同终止：

- 1、本合同期满。
- 2、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 3、双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 4、因政策法规、政府指令原因需要终止本合同。
- 5、甲方认定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服务费按照考核结果及实际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第七条凡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西城区人民法院处理。

第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年1月30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中浙领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年1月30日

